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  
承辦人：彭國恭  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 252  
傳真：037-355887  
電子信箱：mg101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00014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市殯字第1100014613號、苗市殯字第1100014610號、苗市殯字第1100014612號、苗市殯字第1100014609號 (110D013965\_110D2001194-01.pdf、110D013965\_110D2001195-01.pdf、110D013965\_110D2001196-01.pdf、110D013965\_110D20011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廢止之「苗栗縣苗栗市公墓使用管理辦法」、  
「苗栗縣苗栗市納骨堂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，請惠予協助  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市代表會第1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